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許擇寶
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許航凱
被告 龍禾榛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如附表所示之75筆土地、7筆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權利範圍全部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嗣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移轉登記與原告（見本院卷六第267頁），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許珠燕、許珠鳳、許擇龍、許秀珠、許貴任

(下稱許珠燕等5人)為兄弟姊妹關係，訴外人許書豪為許擇龍之子。許擇龍因個人理財失當，將屬於原告與許珠燕等5人共有包括華偉商務飯店(下稱華偉飯店)在內的25筆土地及4筆建物於90年10月25日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下稱第1次借名登記關係)。許擇龍於90年11月27日過世，因原告之父母、兄弟姊妹家族成員均有擔任許擇龍積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或共同借款人之情況，加之原告不願負擔華偉飯店土地及建物的鉅額銀行借貸債務，原告之父母、兄弟姊妹在經過家族會議達成共識下，先將屬於家族兄弟姐妹共有之華偉飯店土地與建物其中35筆土地及1筆建物借名登記與許珠燕、11筆土地及1筆建物借名登記與許貴任、4筆土地及1筆建物借名登記與訴外人林昭明，再於90年12月19日將上開50筆土地及3筆建物全部移轉借名登記給被告(下稱第2次借名登記關係)，至此系爭房地全部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迄今。

(二)被告係在許擇龍過世後之90年12月19日始自許珠燕、許貴任、林昭明移轉取得50筆土地及3筆建物之所有權，可見被告辯稱是向原告之兄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而取得所有權等情並非事實，原告上開所述有關50筆土地及3筆建物係先借名登記與許珠燕、許貴任、林昭明，之後再借名登記與被告一節為真。被告自承與許書豪於110年9月17日就系爭房地以包含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之貸款本息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之債務承擔外加400萬元為價金共4,400萬元成立買賣契約，可知系爭房地價值不菲，而被告既稱是向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並有匯款與許擇龍，被告自應就其向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及給付買賣價金等事實提出相關證據，並請鈞院依職權命被告提出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書、給付買賣價金證明文件等證據，以明被告所辯是否可採。

(三)被告稱係在許擇龍生前之90年9月1日以1,500萬元向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該1,500萬元包括許擇龍所欠之借款500萬元及1,000萬元之債務承擔，並提出協議書(下稱90年買賣協議書)及386萬元匯款紀錄為證，原告否認90年買賣協議書

之真正性，蓋因立協議書人欄位僅有許擇龍之印文，並無親自簽名之字跡，其上許擇龍之印文是否為真，已屬有疑，又買賣價金其中1,000萬元的實際債務人為華偉飯店之負責人許珠燕，並非許擇龍，許擇龍豈可能同意將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金用以抵付許珠燕之債務。又被告匯款386萬元之原因多端，不能單憑此認為許擇龍生前有積欠被告500萬元債務，再者，90年間簽立的買賣契約，被告所提匯款紀錄時間卻是在88年間，不能認為係購買系爭房地之對價。被告與其夫長年在許擇龍夫妻所經營之華偉飯店工作，許擇龍與其配偶即訴外人劉玉琳（原名劉玉英，下稱劉玉琳）經營華偉飯店，為節稅及規避債務乃使用被告所提供之帳務作為資金出入帳戶，故被告與許擇龍間會有資金交易往來紀錄並不為奇，此由被告對劉玉琳、許書華提告涉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可憑，被告主張系爭房地係購自許擇龍等語，為屬虛偽。

(四)系爭房地雖未曾實質顯名登記所有權人為原告，但系爭房地之實質權利為原告與許珠燕等5人所共有，其中原告之權利為16分之3。因包括華偉飯店在內之系爭房地均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為保障家族成員權益，父母及家族成員乃口頭授權委由原告代表辦理設定金額1,000萬元之抵押權暨預告限制登記，以此防免被告將系爭房地設定二胎貸款，被告並有簽立預告登記同意書，有關兩造間就抵押權暨預告登記之爭執，可參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4號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下稱另案)即明，倘若被告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豈會提供文件同意讓原告辦理抵押權登記及預告登記，足見被告並非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

(五)被告先於90年10月25日自許擇龍處取得25筆土地及4筆建物，再於90年12月19日自許珠燕處取得35筆土地及1筆建物、許貴任處取得11筆土地及1筆建物、林昭明處取得4筆土地及1筆建物，但全部之系爭房地，是當初原告家族成員合

資購買而得，以許擇龍及家族成員出名登記為所有權人，其中原告出資之資金來源為領取訴外人福懋公司生雜魚補償費所開立之32張支票共6,400萬元，將其中16張支票3,200萬元交給許擇龍入帳兌現，原告有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一節屬實。

(六)70年間許擇龍至花蓮避債，79年底許擇龍與劉玉琳自花蓮搬回雲林麥寮許厝祖屋，當時尚欠原告賣蜆的貨款。78年間原告向雲林縣政府陳情，由原告取得養殖海瓜子的土地使用權。80年間，福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欲取得土地使用權，乃支付生雜魚補償費，由原告代表領取福懋公司給付之生雜魚補償費，該筆金錢即是原告讓許擇龍去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來源。原告僅是代表領取生雜魚補償費之人，卻遭國稅局認定原告為所得人，進而追討綜所稅，甚至被行政執行署於112年4月25日管收，原告因替父母、兄弟姐妹背負稅金之緣故，許擇龍與父母不願將原告有提供資金所購買之系爭土地登記至原告名下。家族於80年4月11日購入雲林縣○○鄉○○○段○○○○段000地號(下稱分割前714地號土地)，分成16份額，86年5月27日又分割為75筆土地，而後興建20間房舍出租，其中7間辦理農舍登記，家族推派許珠燕為代表人設立華偉飯店，負責管理房舍出租事宜。

(七)分割前714地號土地係於80年4月9日買入，對照許擇龍所製友人及兄弟姊妹土地明細表(下稱土地明細表)、華偉飯店之土地與建物實際持分人表(下稱持分人表)內容所載持有人、過戶登記人之欄位內容，可對應出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6分之3，且許擇龍之權利範圍僅有2分之1，被告僅與許擇龍買賣如何能取得系爭房地之全部所有權。再者，被告於91年初將印鑑證明、印鑑章帶至原告家中交辦預告登記，91年初劉玉琳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交與原告保管至今，被告並未持有所有權狀，若被告為真正所有權人，為何長達十餘年之久未取得所有權狀，顯然有違事理及經驗法則。

(八)被告於鈞院98年度司執字第5195號執行事件曾提出90年9月之切結書(下稱90年切結書)，明示華偉飯店之建物部分僅

01 係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孰料被告卻在本件否認借名關係，
02 被告所為前後矛盾。又劉玉琳於雲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
03 73號109年5月22日臺西分局偵查隊警詢筆錄陳述：我先生許
04 擇龍跟被告沒有土地買賣關係，是許擇龍將華偉飯店的土地
05 及地上物借名登記給被告，因此我小叔即原告在該筆土地作
06 預告登記以作為制衡，因為土地是我們的，而且被告也清楚
07 當時只是借名登記等語，由此可證被告明知其僅是基於借名
08 登記關係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而已。原告與許珠燕等5人投
09 資系爭房地，由許擇龍出名登記為所有權人，許擇龍負責開
10 發及建設，經營土地及農舍，許擇龍與訴外人許廖好枝（原
11 告之母親）、許珠燕（原告之大妹）、林昭明（原告之表
12 叔）共同向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貸款，系爭房地現址為華偉飯
13 店之營業處所，之後許擇龍經診斷罹患惡性腫瘤，連帶債務
14 人擔心債務無法清償，華偉飯店會遭執行拍賣，故於90年11
15 月27日許擇龍過世當天於華偉飯店召開家族會議，決議將華
16 偉飯店剩餘50筆土地及3筆建物全部借名登記至被告名下，
17 並授權原告處理過戶登記事宜，嗣系爭房地於90年12月19日
18 全部無償移轉登記被告名下。

19 (九)被告主張於許擇龍生前買賣系爭房地一事，實屬虛偽，實則
20 2人間為借名登記關係，依劉玉琳於雲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
21 5134號警詢時陳述：許擇龍與被告不曾有土地買賣關係，系
22 爭房地是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清楚知道借名登記事
23 實。其次，被告所稱與許擇龍間之買賣協議書竟有3種版
24 本，90年9月1日協議書第3條記載：被告需承擔以系爭不動
25 產為抵押品的土地銀行貸款，然被告於110年偵續字第29號
26 不起訴處分書卻聲明與該筆土地銀行貸款無關。再者，土地
27 銀行虎尾分行曾對系爭房地聲請3次拍賣，都是原告出面與
28 三任分行經理斡旋，被告全然置之不理。又被告未保有所有
29 權狀，而是由原告基於借名登記約定保管所有權狀，甚至，
30 為確保家族成員的權益，被告也同意配合辦理抵押權設定登
31 記及預告登記，且於90年12月10日由被告親自申請印鑑證

01 明、戶籍謄本等資料送至原告家中交與原告，原告一直保有
02 上開證明文件。

03 (十)90年買賣協議書內只有許擇龍的印文，並無親簽字跡，此與
04 許擇龍生前一貫會在文件上親自簽名之習慣不同，顯見90年
05 買賣協議書為偽造。又系爭房地有預告登記、抵押權登記，
06 被告雖曾於另案訴請塗銷預告登記，但原告當初係為防免系
07 爭房地遭被告侵占，才要求被告提供印鑑證明等文件去辦理
08 預告登記、抵押權登記，縱然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然被告
09 在另案有承認是自行提供印鑑證明等文件讓原告去辦理登
10 記，由此推認借名登記關係確實存在。

11 (十一)綜上，被告取得系爭房地的過程為原告家族以許擇龍名義購
12 得分割前714地號土地，該土地之後分割為75筆土地並興建
13 建物，先於90年10月25日將其中25筆土地及4筆建物借名登
14 記在被告名下，許擇龍於90年11月27日過世後，原告兄弟姊
15 妹及父親即訴外人許萬見決議將剩餘50筆土地及3筆建物均
16 借名登記至被告名下，並授權原告全權代為處理借名登記移
17 轉事宜，而辦理登記支出之費用均由華偉飯店負擔，至90年
18 12月19日系爭房地全部登記至被告名下，被告自始未取得系
19 爭房地所有權狀，且未舉證證明購買系爭房地及給付價金之
20 事實，則被告如非出於借名登記之原因如何能取得系爭房地
21 所有權。系爭房地第一次借名登記與第二次借名登記事宜原
22 告家族均委由原告處理，則原告自可全部行使契約終止權，
23 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及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24 返還屬於原告權利範圍之系爭房地。

25 (十二)並聲明：

26 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移轉登記與原
27 告。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被告否認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亦否認與原告間有借
30 名登記關係存在。

31 (二)被告於90年間向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並簽立90年買賣協議

書，約定以許擇龍積欠土地銀行之貸款1,000萬元及許擇龍積欠之借款債務500萬元，合計1,500萬元為買賣價金，並有匯款紀錄可佐，許擇龍生前已與被告有買賣及移轉所有權合意，乃於90年10月25日先就其中25筆土地及4筆建物過戶，許擇龍雖於90年11月27日過世，但無礙之後於90年12月17日再就50筆土地及3筆建物為買賣移轉登記。原告僅一再質疑被告與許擇龍生前買賣之真實性，卻始終未能先就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一節提出證明。

(三)被告向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價金1,500萬元，其中1,000萬元為債務承擔，500萬元為許擇龍之借款債務，但因匯款時間已超過20年，故被告僅調得88年間386萬元之匯款紀錄，但買賣關係屬實。被告購買系爭房地，出租與劉玉琳、許書華母子繼續經營華偉飯店，但劉玉琳母子未按時繳付租金，被告受牽連無法給付銀行利息，債權人土地銀行乃向法院聲請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9955號強制執行，司法事務官為求爭議圓滿解決，遂為被告、劉玉琳、土地銀行進行協調，土地銀行同意停拍、撤回執行程序，由劉玉琳母子買回系爭房地，改由劉玉琳母子以貸新償舊之方式清償土地銀行貸款，基此，被告才會與許書華就系爭房地成立買賣契約。

(四)被告對劉玉琳提告涉犯偽造文書罪，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110年度偵續字第29號不起訴處分書，劉玉琳於109年5月22日在臺西分局偵查隊警詢時之陳述內容中並未提到原告是所有權人，不能證明兩造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土地明細表並無簽名用印，實際持份人表之字跡出自同一人手筆，亦無所指名義人之簽名用印，被告否認真正性，不能據以認定原告為系爭房地權利人，被告否認90年9月切結書上「龍禾榛」之字跡為被告所簽。

(五)系爭土地雖有設定抵押權登記、預告登記，但上開二項登記均屬不實，已經由另案審理中，上開二項登記既屬不實應予塗銷，原告更無對被告主張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權利存在，且原告已在另案主張系爭房地並非原告所有，卻在本件稱系爭

01 房地為原告所有，其說詞不一。

02 (六)被告與許擇龍間有債務承擔協議，在系爭房地過戶後，被告
03 遂又與許珠燕等人簽立債務承擔契約書，才將所需印章及所
04 有權狀正本交予劉玉琳處理過戶、土地銀行債務承擔等事
05 宜，但土地銀行認為許擇龍、許珠燕、許貴任、許廖好枝、
06 許貴任為原本之債務人，從5名債務人減少為只有被告1人，
07 土地銀行不同意被告債務承擔之申請，雖土地銀行之債務承
08 擔不成功，然被告既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自不能解免負
09 擔土地銀行之債務。

10 (七)原告雖稱持有所有權狀正本，但原告持有之原因係被告當初
11 將印鑑章及所有權狀交予劉玉琳辦理土地銀行債務承擔一
12 事，土地銀行不同意後，劉玉琳並未將印鑑章及所有權狀歸
13 還被告，劉玉琳又考量處理許擇龍身後事及經營華偉飯店或
14 許都還需要使用上開資料，故繼續由劉玉琳負責保管，被告
15 因此未向劉玉琳要求歸還，以為印鑑章、所有權狀仍由劉玉
16 琳持有中，孰料原告卻在本件審理過程中提出所有權狀正
17 本，被告遂向劉玉琳查證所有權狀下落，劉玉琳稱是將所有
18 權狀交給許萬見，被告轉而求證許萬見，許萬見卻稱所有權
19 狀遺失，原告也推稱不知所有權狀下落。被告與許珠燕等人
20 簽立債務承擔契約書，固然土地銀行債務承擔申請案未通
21 過，然因劉玉琳有上開考量因素，因此擱置交還所有權狀的
22 事情，迄至本件審理中，始知所有權狀交給許萬見後是遭原
23 告拿走。

24 (八)許書華已依協議內容各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6月17、111
25 年3月17日轉帳300萬元與被告。

26 (九)並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2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五第364-367頁、卷六第270-271
30 頁）：

31 (一)分割前714地號土地於86年5月27日分割登記之前登記為許珠

01 燕（持分16分之5）、林昭明（持分16分之11）所有，嗣於8
02 6年5月27日因分割登記增加同小段714-1至714-74等地號土
03 地。又於86年7月25日因分割共有物原因，由林昭明登記取
04 得714、714-1～714-28、714-52～714-53、714-69～714-74
05 地號土地，由許珠燕登記取得714-29～714-51、714-54～71
06 4-68地號土地。嗣許擇龍於86年9月24日因買賣原因，登記
07 取得714-23～714-27地號土地（前手均為林昭明）；於87年
08 6月10日因買賣原因，登記取得714-2、714-9～714-11、714
09 -15～714-17、714-28、714-52、714-69～714-71地號土地
10 （前手均為林昭明）；於87年6月24日因買賣原因，登記取
11 得714、714-1、714-3～714-5、714-72～714-74地號土地
12 （其中714、714-1、714-72～714-74之前手為林金枝；714-
13 3～714-5之前手為盧漢樑）。許珠燕於86年9月24日因買賣
14 原因，登記取得714-6～714-8、714-12～714-14、714-18地
15 號土地（前手均為林昭明），714-47～714-51地號土地於87
16 年1月16日、同年11月21日因買賣原因先後移轉登記於許林
17 秀鸞、許貴任，714-54～714-58地號土地均於87年1月16日
18 因買賣原因而移轉登記於許貴任。許秀珠於86年9月24日因
19 買賣原因，登記取得714-19～714-22地號土地（前手均為林
20 昭明），再於87年6月2日因買賣原因均移轉登記於林昭明。
21 許貴任於87年1月15日因買賣原因，登記取得714-53地號土
22 地（前手為林昭明）。

23 (二)許珠燕、林昭明於85年11月13日為共同借款人，許擇龍、劉
24 玉英、林昭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借貸1,
25 500萬元，並以上開714、714-1～714-74地號土地為共同擔
26 保物，設定擔保債權最高限額1,800萬元之抵押權，嗣貸款
27 屆期時，債務人未能一次償還貸款本金，向該行申請貸款期限
28 展延至91年11月13日，並增加許廖好枝及許貴任為連帶保證
29 人，又於000年00月間由許珠燕、劉玉琳、許貴任、許廖好
30 枝共同簽訂分期償還債務切結書，約定自103年11月25日至1
31 13年11月25日止，分10年分期攤還本息，6個月為1期，每期

01 30萬元，最後1期收回全部本息。

02 (三)依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下稱臺西地政)之登記資料，被告
03 於90年10月25日及90年12月19日因買賣之原因，先後登記取
04 得714、714-1～714-74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並於91年4月22
05 日以台資地字第029290號登記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1,00
06 0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告，及於91年4月29日以台資地字第3157
07 0號為預告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原告。內容：未辦妥
08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第三人。義務人：
09 被告）。

10 (四)依臺西地政登記資料，訴外人盧漢樑於87年3月4日因第一次
11 登記原因，取得雲林縣○○鄉○○段○○○○段00○號建物
12 所有權，於87年6月24日因買賣之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許
13 擇龍；許秀珠於87年3月4日因第一次登記原因，取得同小
14 段73建號建物所有權，於87年6月2日因買賣之原因移轉所有
15 權登記於林昭明；許廖好枝於87年3月3日因第一次登記原
16 因，取得同小段74建號建物所有權；許珠燕於87年3月3日因
17 第一次登記原因，取得同小段75建號建物所有權；許姮於87
18 年4月9日因第一次登記原因，取得同小段77建號建物所有
19 權，於同年6月23日因買賣之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許擇
20 龍；林金枝於87年4月9日因第一次登記原因，取得同小段78
21 建號建物所有權，於同年6月24日因買賣之原因移轉所有權
22 登記於許擇龍；許林秀鸞於88年1月27日因第一次登記原
23 因，取得同小段95建號建物所有權，於同年2月11日因買賣
24 之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許貴任。嗣上開72、74、77、78等
25 建號建物於90年10月25日因買賣之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
26 被告；上開73、75、95等建號建物於90年12月19日因買賣之
27 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被告。又上開7筆建號建物於91年4
28 月22日以台資地字第029290號登記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
29 1,000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告，及於91年4月29日以台資地字第
30 31570號為預告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原告。內容：未
31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第三人。義務

01 人：被告）。

02 (五)原告現在持有臺西地政90年10月25日發給之上開72、74、7
03 7、78建號建物所有權狀原本、上開714、714-1～714-5、71
04 4-9～714-11、714-15～714-17、714-23～714-28、714-5
05 2、714-69～714-74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原本，及90年12月19
06 日發給之上開73、75、95建號建物所有權狀原本、上開714-
07 6～714-8、714-12～714-14、714-18～714-22、714-29～71
08 4-51、714-53～714-68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原本。

09 (六)兩造於91年4月22日以臺西地政台資地字第029290號設定登
10 記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1,000萬元之抵押權，並無所擔保之
11 債權存在。

12 (七)被告前對原告提起塗銷預告登記事件等之訴，經本院於111
13 年9月27日以另案判決理由略以：系爭預告登記未徵得登記
14 名義人即原告（即本件被告）之同意，且非由原告提出真正
15 之證明文件所辦理，該登記即非適法，自不生登記之法律上
16 效力；系爭抵押權並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兩造所不爭
17 執，該抵押權登記，對於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有所妨
18 害，則原告本於系爭房地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
19 抵押權登記，亦有理由，而判決：「被告（即本件原告）應
20 就原告所有系爭房地，於91年4月29日以雲林縣台西地政事
21 務所台資地字第31570號辦理之預告登記塗銷；確認被告就
22 原告所有系爭房地，於91年4月22日以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
23 所台資地字第029290號設定登記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1,000
24 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之
25 設定登記塗銷。」因兩造均未上訴，前案判決確定。

26 (八)許擇龍為原告之兄、劉玉琳為原告之兄嫂，被告為劉玉琳之
27 弟妹、許書華為原告之姪子。許擇龍於90年11月27日死亡，
28 其繼承人為劉玉琳（原名劉玉英）、許書華、許書銘、許書
29 豪等人，而劉玉琳、許書華、許書銘均聲明拋棄繼承權，經
30 本院以91年繼字第13號准予備查在案；許書豪向本院聲請限
31 定繼承，經本院以91年繼字第69號准予限定繼承備查在案。

01 (九)系爭房地現為華偉飯店營業使用，華偉飯店於87年12月1日
02 開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100年4月27日開始商業設立登記。
03 華偉飯店初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之組織型態為合夥，合夥人
04 為許珠燕、蔡金雲，由許珠燕擔任負責人，歷經數次變更登
05 記，目前之組織型態仍為合夥，合夥人為許書華、梁永明，
06 現負責人為許書華。

07 (十)被告向雲林地檢署提告劉玉琳、許書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
08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8月5日110年度續偵字第29號對劉
09 玉琳、許書華為不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10 分署以110年9月22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523號駁回再議確
11 定。

12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五第368頁、卷六第354頁）：

13 (一)原告是否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

14 (二)兩造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是否有成立借名登
15 記契約？

16 (三)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移轉登
17 記予原告，是否有理由？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不能舉證證明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

20 1.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
21 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
22 絕對效力，土地法第4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90年10月
23 25日及90年12月19日因買賣之原因，先後登記取得系爭房地
24 所有權，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
25 第169-33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四)），
26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再依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異動索
27 引、人工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資料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35-503
28 頁、卷二、卷三第5-153頁、第457-497頁、卷四、卷五第5-
29 219頁、不爭執事項(一)、(四)），系爭房地未曾登記在原告名下
30 過，原告亦自陳未曾以自己名義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登記
31 （見本院卷三第182頁），而依民法第759條之1及土地法第43

01 條規定，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判定依據，係以登記名義人為
02 所有權人，原告既未曾為系爭房地登記名義人，而為系爭房
03 地之之實質權利人（共有人），已不能認為原告對系爭房地
04 有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存在。

05 2.原告主張其於80年間代表領取福懋公司給付之生雜魚補償
06 費，將該筆金錢交予許擇龍購買系爭房地，系爭房地實際上
07 為原告與許珠燕等5人所共有，其中原告之權利為16分之3等
08 語，固據提出華偉飯店之土地與建物實際持份人表、友人及
09 兄弟姊妹地明細表、80年1月收據、80年2月25日收據、80年
10 5月18日收據、80年5月17日契約書、福懋公司給付生雜魚補
11 償費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01、205頁、本院卷五第
12 453-455頁、本院卷六第409-417頁）。惟查：

13 (1)觀之原告提出之華偉飯店土地與建物實際持份人表固記載：
14 許擇龍持份16分之8、許珠鳳持份16分之1、許擇寶持份16分
15 之3、許珠燕持份16分之1、許秀珠持份16分之2、許貴任持
16 份16分之1，友人及兄弟姊妹地明細表其上固記載：持有人
17 許擇龍等3人2分之1、許擇寶16分之3、許秀珠16分之2、許
18 珠鳳16分之1、許珠燕16分之1、許貴任16分之1（見本院卷三
19 第201、205頁），惟上開文書之製作人不明，其上均未見所
20 載名義人簽名用印，表內所有持份明細、付款金額皆未有產
21 權憑據或繳納證明可資對應佐證，實無可確認其真實性，尚
22 難逕以上開文書推論原告所稱之實際持份比例為真，而為有
23 利於原告之認定。

24 (2)再綜合原告所提出之80年1月收據、80年2月25日收據、80年
25 5月18日收據、80年5月17日契約書、福懋公司給付生雜魚補
26 償費資料以觀（見本院卷五第453-455頁、本院卷六第409-4
27 15、417頁），80年5月17日契約書內容為：甲方為原告、訴
28 外人黃嘉福、許萬見等人，乙方為福懋公司，雙方約定略
29 以：甲方擁有優先承購雲林縣○○區000地號海埔地（總面積
30 500公頃，內面積64公頃）之權利，甲方提出該地優先承購權
31 讓渡書，由乙方全權承受甲方之一切權益。甲、乙雙方會同

辦妥前述有關之公證時，乙方應付給甲方該地生雜魚及使用管理一切補償費用，計6,400萬元整等文字，可知上開契約係約定福懋公司於甲方讓渡土地優先承購權並辦妥公證後，有給付甲方補償費用6,400萬元之義務，尚無從判定契約雙方是否已依約履行。另80年1月收據、80年2月25日收據、80年5月18日收據均係原告自行製作，則單從上開收據所載：「茲向貴公司收到本人占有土地坐落於麥寮鄉許厝寮段小段地號900等一筆，土地面積計1718公頃之生雜漁補償費計新臺幣捌佰零壹萬元整，右記款項確實收到無訛」、「茲向貴公司收到本人占有未登錄公有土地坐落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地號(如附圖一)，面積肆拾公頃之生雜漁補償費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茲向貴公司收到坐落麥寮區段海埔地八九七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合計陸拾肆公頃之新台幣陸仟肆佰萬圓整無誤」等內容，不足以證明福懋公司確實已依約支付生雜漁補償費6,400萬元予原告、黃嘉福、許萬見三人，或原告確實有權代表黃嘉福、許萬見向福懋公司領取生雜漁補償費6,400萬元。且福懋公司給付生雜漁補償費資料文件，屬電腦繕打之表格資料，代兌領人姓名欄僅電腦繕打原告、許擇龍、許秀珠、許萬見等人之姓名，未由本人簽名、捺指印、用印或為任何畫記，是否確為原告、許擇龍、許秀珠、許萬見等人代為兌領福懋公司生雜魚補償費6,400萬元之內容，亦屬有疑。故上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原告受領生雜漁補償費6,400萬元，且其已將該筆補償費交予許擇龍支付系爭房地價金，是原告主張其以代領之上開補償費，投資購買系爭房地，自非可信。何況，不動產交易實際出資之人，與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尚無必然關係，不動產之取得對價之全部或一部非由買受人支付，所涉可能原因關係多端，或為無償贈與、或為金錢消費借貸等，且屬一般社會交易行為所常見，尚難逕認實際出資者，即為真正之買受人。是縱如原告所述，系爭房地購買價金中有部分係原告所支付，亦無從以此即認原告為系爭房地之真正買受人，而具有

01 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從而，原告主張其就系
02 爭房地有16分之3所有權，為不可採。

03 (二)兩造未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成立借名登記契
04 約：

05 1.按借名登記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06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07 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08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
09 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
10 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
11 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12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13 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
1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
15 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
16 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7 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
18 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
19 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1 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負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若
22 未能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然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受敗訴之判決
2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25 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6分之3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26 惟此經被告否認，依前揭舉證責任法則，自應由原告就其所
27 稱上開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不能舉證
28 證明其為系爭房地之實質權利人，已如前述，則原告顯然
29 不能就系爭房地於其所稱之權利範圍內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
30 契約，兩造就系爭房地自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31 2.原告雖主張被告曾切結「本人名下雲林縣○○鄉○○○段○

○○○段000號、714之1至714之74號土地上房屋為華偉商務飯店新建築借用本人名義登記，華偉飯店如有需要，本人依該飯店同意處理，特具此切結書為憑。具切結書人：龍禾榛」，顯見系爭房地係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等語，並提出90年9月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五第457頁）。惟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如他造當事人對私文書之真正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明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10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所提出之90年9月切結書已經被告否認其為真正，而原告並未能提出該切結書之原本，復未能舉證證明切結書上被告之簽名蓋章係被告本人所為，故難僅以原告所提出來源出處不詳之90年9月切結書影本，遽認系爭房地係借用被告名義登記之事實。

3.原告再主張被告提供印鑑證明等文件去辦理預告登記、抵押權登記，系爭房地設定預告登記、抵押權登記予原告，故可推認借名登記關係確實存在等語，並提出劉玉琳於雲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73號警詢筆錄為證。惟查：

(1)劉玉琳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談話紀錄中先陳稱：我先生欠被告錢，所以把土地過戶給被告，但這些土地又沒有辦法和其他借款人區分哪些屬誰，就全部過戶給被告。預告登記給原告是因為他們是兄弟姊妹，他們決定預告登記給原告，可能也是他們信任等語（見雲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73號卷第16頁）。復於臺灣雲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73號偽造文書案件之警詢時曾陳述：許擇龍是我丈夫，許擇龍跟

01 被告沒有土地買賣關係，是許擇龍將華偉飯店的土地及地上
02 物借名登記給被告，因此原告在該筆土地作預告登記，以作
03 為制衡，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是我、許珠燕、許貴任、林昭
04 明、許廖好枝等人所有。土地是我們的，被告也清楚當初只
05 是借名登記。我承認我於虎尾稽徵所所述並不屬實，實情是
06 許擇龍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給被告，因此原告又在該筆土地
07 作預告登記，以作為制衡。原告作預告登記的時候被告並不
08 知情。作預告登記的印章是我提供給原告的(見雲林地檢署1
09 09年度他字第473號卷第42-44頁)。再於該案109年7月15日
10 檢察官訊問時陳稱：預告登記是原告決定的，我當時並不知
11 情(見雲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73號卷第122頁)。劉玉琳
12 上開陳稱其為系爭房地共有人之一，其餘共有人為許珠燕、
13 許貴任、林昭明、許廖好枝等人，其將被告之印章提供給原
14 告辦理預告登記，原告作預告登記時被告並不知情等語，核
15 與原告所主張之系爭房地實質權利人為原告、許珠燕、許珠
16 鳳、許擇龍、許秀珠、許貴任等人，辦理預告登記係經過被
17 告同意，被告自行提供印鑑證明文件等語，均有所歧異。又
18 關於系爭房地經何人決定預告登記予原告，劉玉琳之說詞亦
19 前後不一，而難以採信。再者，被告對劉玉琳提告涉犯偽造
20 文書罪，劉玉琳之上開陳述，係以刑事被告之身分接受訊
21 問，而依其所述，顯然係與系爭房地之權利歸屬具有利害關
22 係之人，則其陳述「土地是我們的，被告也清楚當初只是借
23 名登記」等語，已難據為本件論斷之依據。

24 (2)另證人許珠燕於本院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
25 許擇龍用這些土地跟銀行貸很多錢，後來把土地建物包含上
26 面的貸款整個賣給被告，等於是被告要承擔貸款等語(見本
27 院卷六第114頁)，亦證稱被告有向許擇龍買受系爭房地。

28 (3)又被告前對原告提起塗銷預告登記事件等之訴，經本院於11
29 1年9月27日以另案判決理由略以：系爭預告登記未徵得被告
30 之同意，且非由原告提出真正之證明文件所辦理，該登記並
31 非適法，不生登記之法律上效力；系爭抵押權並無所擔保之

債權存在，為兩造所不爭執，該抵押權登記，對於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有所妨害，則原告本於系爭房地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亦有理由，而判決原告應就被告所有系爭房地，於91年4月29日以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台資地字第31570號辦理之預告登記塗銷；於91年4月22日以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台資地字第029290號辦理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因兩造均未上訴，該案判決確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準此，上開預告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顯非適法，對於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有所妨害，應予塗銷，自難作為兩造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間接證據。

(4)又縱認原告主張被告實際上並未向許擇龍買系爭房地乙情屬實，然因原告並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已詳述如前，原告亦不可能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原告以被告提供印鑑證明等文件供其辦理系爭房地之預告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主張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亦非可採。

4.原告雖另主張其自91年初保管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至今，可見被告非真正所有權人等語，惟查，被告為系爭房地之登記所有人，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759條之1之規定，應推定被告適法有此權利，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係原告與許珠燕等5人所共有，僅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既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原告有出資購買，或原告有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存在之事實，已經本院說明如前，自不能僅因原告持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即認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進而推認兩造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三)綜上，原告就其具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之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能與被告就系爭房地於前開權利範圍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從而，原告以其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為由，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移轉登記予原告，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

請求被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聲請對被告為當事人訊問，以證明被告與許擇龍間買賣系爭房地之經過、金流等事實，然被告與許擇龍間買賣系爭房地之經過、金流等事實，與原告是否具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分之3，及兩造間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待證事實無涉，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自無必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

法 官 黃一馨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宛榆

附表：

編號	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地號或建號（75筆土地、7筆建物）	面積	原登記所有權人取得原因及時間/龍禾榛取得原因及時間
1	714地號土地	427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0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	714-1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1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	714-2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2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	714-3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3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續上頁)

01

5	714-4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4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	714-5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5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	714-6地號土地	496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0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8	714-7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1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9	714-8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2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0	714-9地號土地	147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6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1	714-10地號土地	145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7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2	714-11地號土地	144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8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3	714-12地號土地	247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3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4	714-13地號土地	172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4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5	714-14地號土地	138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5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6	714-15地號土地	139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49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7	714-16地號土地	141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8	714-17地號土地	143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19	714-18地號土地	439m ²	86年9月24日許珠燕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6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0	714-19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日林昭明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6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1	714-20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日林昭明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7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2	714-21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日林昭明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8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3	714-22地號土地	496m ²	87年6月2日林昭明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9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4	714-23地號土地	496m ²	86年9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5	714-24地號土地	496m ²	86年9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6	714-25地號土地	496m ²	86年9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7	714-26地號土地	484m ²	86年9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5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8	714-27地號土地	174m ²	86年9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6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29	714-28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7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0	714-29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7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1	714-30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8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2	714-31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39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3	714-32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0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4	714-33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1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5	714-34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2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6	714-35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3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7	714-36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4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8	714-37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5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39	714-38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6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0	714-39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7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1	714-40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8

			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2	714-41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49 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3	714-42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5 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4	714-43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15 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5	714-44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25 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6	714-45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35 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7	714-46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45 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8	714-47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1月21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5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49	714-48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1月21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6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0	714-49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1月21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7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1	714-50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1月21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8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2	714-51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1月21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9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3	714-52地號土地	200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8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4	714-53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月15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0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5	714-54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月16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1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6	714-55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月16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2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7	714-56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月16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3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58	714-57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月16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4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續上頁)

01

59	714-58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1月16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25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0	714-59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5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1	714-60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6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2	714-61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7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3	714-62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8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4	714-63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9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5	714-64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10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6	714-65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11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7	714-66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12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8	714-67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13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69	714-68地號土地	149m ²	86年7月25日許珠燕共有物分割登記取得(本院卷三第14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0	714-69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9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1	714-70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0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2	714-71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6月10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1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3	714-72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2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4	714-73地號土地	149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3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續上頁)

01

75	714-74地號土地	230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二第14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6	72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	330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3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7	73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	329.23 m ²	87年6月2日林昭明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9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8	74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	313.20 m ²	87年3月3日許廖好枝第一次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6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79	75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	328m ²	87年3月3日許珠燕第一次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7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80	77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	322.20 m ²	87年6月23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4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81	78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街00巷0號)	327.60 m ²	87年6月24日許擇龍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55頁) 90年10月25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
82	95建號建物 (現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號)	303m ²	88年2月11日許貴任買賣登記取得(本院卷一第385頁) 90年12月19日龍禾榛買賣登記取得